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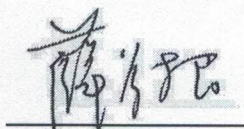
二、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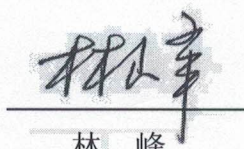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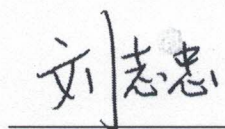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薛如根



林峰



刘志忠

2025年2月20日